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暂行）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目的是激励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容，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在册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参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文化课总分成绩位于同年级同专业 30%以内，无不及格科目，未曾受到学院纪律处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集体，积极参与学院各项活动。
5. 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是我院当年贫困家庭学生档案库建档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1.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陕西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由班级评议小组推选到学生工作处办公室（评审委员会秘书组）；
3. 评审委员会秘书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初审，根据上级当年度分配指标提出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材料报送学院资助工作办公室；
4. 学生处对各班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复审，并报评审委员会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审核。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收到国家励志奖学金经费后，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或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到获奖学生手中，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九条 各参与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级和学校规定执行，不得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旦查实，从严处理，有关学生取消其今后一切评奖评优资格，并记入该生档案，有关教师取消其当年度评优资格，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